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十一號六樓

電話：(○三) 五七八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2		四~十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3		二十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		二一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4~38		二二~二三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36		二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36		二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37		-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9		二四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40~4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12,137	22	\$ 948,772	20	2120	應付票據	\$ 9,257	-	\$ 185,764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72,581	9	1,058,550	23	2140	應付帳款	613,528	12	417,168	9
1120	應收票據	1,953	-	1,36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76,269	1	38,99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1,305,591	25	1,175,222	25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四）	180,000	4	135,000	3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879,557	17	561,825	12	2170	應付費用	138,288	3	107,02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2,635	1	68,953	1	2224	應付設備款	105,428	2	449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3,607	1	27,38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329	-	2,3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8,061	75	3,842,079	8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7,099	22	886,733	19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55,600	3	157,806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237	-	8,75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7,397	-	-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1,803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9,69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040	-	8,75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2,997	3	167,500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1,137,139	22	895,490	19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五及十六）				
1501	土 地	114,526	2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86,071 仟股；九十八年 85,736 仟股	860,709	17	857,356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57,923	1	57,923	1		資本公積				
1532	儀器設備	83,528	2	88,781	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05,192	37	1,866,657	40
1545	研發設備	33,414	1	35,920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9,021	1	45,775	1
1551	運輸設備	1,138	-	1,138	-	3271	員工認股權	3,567	-	11,403	-
1561	辦公設備	13,530	-	14,994	-	3282	其 他	90	-	-	-
1631	租賃改良	2,874	-	2,874	-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306,933	6	201,63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424	6	241,971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128	2	101,3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	-	22,01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155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6,556	18	799,515	1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2,960	9	100,310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10)	-	(1,54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641	-	14,75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435	-	1,077	-
1760	商 譽	381,806	7	381,806	8	3480	庫藏股票－443 仟股	(47,131)	(1)	(47,131)	(1)
1781	專門技術	128,298	3	174,951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23,117	78	3,797,100	8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21,745	10	571,510	1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十二）	110,743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2,586	-	4,59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1,164	1	6,59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4,493	3	11,191	-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0,256	100	\$ 4,692,5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60,256	100	\$ 4,692,5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5,049,242	\$4,137,32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5,873</u>	<u>37,359</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5,013,369 100	4,099,9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十七）	<u>3,273,764</u> 66	<u>2,735,427</u> 67
5910 營業毛利	<u>1,739,605</u> 34	<u>1,364,535</u>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50,059 5	215,465 5
6200 管理費用	68,749 1	65,4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5,381</u> 8	<u>333,068</u> 8
6000 合 計	<u>714,189</u> 14	<u>613,954</u> 15
6900 營業利益	<u>1,025,416</u> 20	<u>750,581</u>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25,444 1	11,67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二）	2,572 -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342 -	3,6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70 -	- -
7480 其 他	<u>5,456</u> -	<u>5,333</u> -
7100 合 計	<u>34,984</u> 1	<u>20,62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150,066		3		\$	36,274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八)		10,860		-			12,911		-	
7880	其他		718		-			33		-	
7500	合計		<u>161,644</u>		<u>3</u>			<u>49,21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898,756		18			721,983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86,363</u>		<u>2</u>			<u>47,447</u>		<u>1</u>	
9600	純益	\$	<u>812,393</u>		<u>16</u>		\$	<u>674,536</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0.51</u>		<u>\$ 9.50</u>		<u>\$ 8.58</u>		<u>\$ 8.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0.29</u>		<u>\$ 9.30</u>		<u>\$ 8.45</u>		<u>\$ 7.89</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六)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600	純益	<u>\$902,002</u>		<u>\$815,639</u>		<u>\$767,758</u>		<u>\$720,311</u>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按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九十九年—85,967 仟										
	股計算；九十八年—										
	85,129 仟股	<u>\$ 10.49</u>		<u>\$ 9.49</u>		<u>\$ 9.02</u>		<u>\$ 8.46</u>			
	稀釋每股盈餘										
	—按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九十九年—87,778 仟										
	股計算；九十八年—										
	86,458 仟股	<u>\$ 10.28</u>		<u>\$ 9.29</u>		<u>\$ 8.88</u>		<u>\$ 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及 十 五)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 十 五 及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2,594	\$ 825,940	\$ 1,432	\$ 1,756,576	\$ -	\$ 6,560	\$ -	\$ 187,775	\$ 43,533	\$ 697,720	(\$ 429)	(\$ 1,049)	(\$ 106,633)			\$ 3,411,42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	54,196	-	(54,196)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1,515)	21,515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6.3 元	-	-	-	-	-	-	-	-	-	(523,443)	-	-	-	-	-	(523,443)	-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662	16,617	-	-	-	-	-	-	-	(16,617)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745	7,448	-	87,255	-	-	-	-	-	-	-	-	-	-	-	94,703	-
員工認股權預收股款轉入股本	143	1,432	(1,432)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2	5,919	-	22,826	-	-	-	-	-	-	-	-	-	-	-	28,745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	-	674,536	-	-	-	-	-	674,536	-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1,274	-	-	-	1,274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4,843	-	-	-	-	-	-	-	-	-	4,8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852	-	-	-	852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6,187	-	-	-	-	-	-	-	-	-	-	6,187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112)	-	-	-	-	(1,112)	-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	-	-	39,588	-	-	-	-	-	-	-	-	59,502	-	99,090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736	857,356	-	1,866,657	45,775	11,403	-	241,971	22,018	799,515	(1,541)	1,077	(47,131)			3,797,10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7,453	-	(67,45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1,554)	21,554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7.32 元	-	-	-	-	-	-	-	-	-	(629,453)	-	-	-	-	-	(629,453)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35	3,353	-	38,535	-	(9,244)	90	-	-	-	-	-	-	-	-	32,734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	812,393	-	-	-	-	-	812,393	-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1,111	-	-	-	1,111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408	-	-	-	-	-	-	-	-	-	1,4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6,247	-	-	-	6,247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3,246	-	-	-	-	-	-	-	-	-	-	3,246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669)	-	-	-	-	(1,669)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071	\$ 860,709	\$ -	\$ 1,905,192	\$ 49,021	\$ 3,567	\$ 90	\$ 309,424	\$ 464	\$ 936,556	(\$ 3,210)	\$ 8,435	(\$ 47,131)			\$ 4,023,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812,393	\$ 674,536
折舊	28,807	31,881
攤銷	58,007	58,325
處分投資淨益	(25,444)	(11,674)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170)	3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0,860	12,911
遞延所得稅	1,747	4,7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0)	(7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8	4,8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4)	9,815
應收帳款	(130,369)	(108,715)
存貨	(317,732)	47,29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219)	(3,848)
應付票據	(176,507)	41,982
應付帳款	196,360	188,271
應付所得稅	37,274	(27,65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5,000	98,023
應付費用	31,263	18,663
其他流動負債	<u>1,997</u>	<u>(94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571</u>	<u>1,037,7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6,591)	(1,558,1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6,619	1,064,47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56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66)	(11,650)
購置固定資產	(397,909)	(6,9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58	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12	29
無形資產增加	<u>(8,242)</u>	<u>(12,0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037</u>	<u>(524,3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734	28,745
發放現金股利	(629,453)	(523,4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916)	(494,69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5,692	18,720
匯率影響數	(2,327)	1,87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8,772	928,17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2,137</u>	<u>\$ 948,7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
支付所得稅	<u>\$ 47,339</u>	<u>\$ 69,089</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02,888	\$ 6,15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04,979)	811
支付淨額	<u>\$ 397,909</u>	<u>\$ 6,9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u>\$ 8,649</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111,41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除九十六年三月私募普通股 2,675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附註十四)，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合併案採吸收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圓創科技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02 股，本公司共發行股票 11,838 仟股並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56 人及 2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上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之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二年；儀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商譽、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專門技術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按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採用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因併購圓創科技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除商譽外，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及出售本公司股票時，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

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本公司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概括承受該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純益減少 4,31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1,112,012	\$ 888,771
零 用 金	125	103
附買回條件債券	-	59,898
	<u>\$ 1,112,137</u>	<u>\$ 948,772</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472,581	\$ 1,058,550
國內上櫃股票	17,397	-
	489,978	1,058,550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17,397	-
	<u>\$ 472,581</u>	<u>\$ 1,058,550</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	\$ 5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05,601	1,177,803
	1,305,634	1,177,861
減：備抵呆帳	43	889
備抵退貨及折讓	-	1,750
	<u>\$ 1,305,591</u>	<u>\$ 1,175,222</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440,186	\$322,433
在 製 品	249,731	181,869
原 料	189,640	57,523
	<u>\$879,557</u>	<u>\$561,82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4,583仟元及68,958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73,764 仟元及 2,735,42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375)	\$ 18,083
存貨盤盈	(42)	(43)
下腳收入	(<u>1,127</u>)	(<u>1,177</u>)
	<u>(\$ 5,544)</u>	<u>\$ 16,863</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強公司）	\$ 125,285	100	\$ 122,282	100
Wisdom Electronics Limited (Wisdom 公司)	27,754	100	28,859	100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Aimtron 公司)	2,561	100	6,665	100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祥公司）	<u>-</u>	-	<u>-</u>	-
	<u>\$ 155,600</u>		<u>\$ 157,806</u>	

致強公司及致祥公司主要係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買賣。

本公司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取得 Aimtron 公司股權，其主要係於大陸深圳投資設立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軟體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八月於香港投資設立 Wisdom 公司，其主要係於大陸上海轉投資設立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持股 46.15%），以從事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等業務。

致祥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致強公司進行吸收合併，換股比率為 1：1，並以致強公司為存續公司，致祥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致強公司	(\$ 1,354)	(\$ 4,165)
Wisdom 公司	206	(12)
Aimtron 公司	(9,712)	(8,668)
致祥公司	<u>-</u>	<u>(66)</u>
	<u>(\$ 10,860)</u>	<u>(\$ 12,911)</u>

上述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694</u>	<u>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惟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櫃，自該日起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九 七 年 度	九 六 年 度	九 五 年 度	九 四 年 度	九 三 年 度	九 二 年 度	九 一 年 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儀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設 備	付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57,923	\$ 88,781	\$ 35,920	\$ 1,138	\$ 14,994	\$ 2,874	\$ -	\$ 201,630
本年度增加	114,526	111,417	1,282	2,301	-	207	-	273,155	502,888
減：本年度處分	-	-	6,535	4,807	-	1,671	-	-	13,013
本年度重分類	-	(111,417)	-	-	-	-	-	-	(111,417)
年底餘額	<u>114,526</u>	<u>57,923</u>	<u>83,528</u>	<u>33,414</u>	<u>1,138</u>	<u>13,530</u>	<u>2,874</u>	<u>273,155</u>	<u>580,08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885	62,854	19,829	733	7,512	507	-	101,320
本年度增加	-	1,426	16,825	6,591	174	2,664	453	-	28,133
減：本年度處分	-	-	5,847	4,807	-	1,671	-	-	12,325
年底餘額	-	<u>11,311</u>	<u>73,832</u>	<u>21,613</u>	<u>907</u>	<u>8,505</u>	<u>960</u>	-	<u>117,128</u>
年底淨額	<u>\$ 114,526</u>	<u>\$ 46,612</u>	<u>\$ 9,696</u>	<u>\$ 11,801</u>	<u>\$ 231</u>	<u>\$ 5,025</u>	<u>\$ 1,914</u>	<u>\$ 273,155</u>	<u>\$ 462,960</u>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儀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設 備	付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57,923	\$ 88,521	\$ 31,606	\$ 1,138	\$ 13,551	\$ 2,874	\$ -		\$195,613
本年度增加	-	-	260	4,314	-	1,584	-	-		6,158
減：本年度處分	-	-	-	-	-	141	-	-		141
年底餘額	-	57,923	88,781	35,920	1,138	14,994	2,874	-		201,63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459	42,100	13,368	543	4,930	113	-		69,513
本年度增加	-	1,426	20,754	6,461	190	2,656	394	-		31,881
減：本年度處分	-	-	-	-	-	74	-	-		74
年底餘額	-	9,885	62,854	19,829	733	7,512	507	-		101,320
年底淨額	\$ -	\$ 48,038	\$ 25,927	\$ 16,091	\$ 405	\$ 7,482	\$ 2,367	\$ -		\$100,31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分別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祺電通公司）及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民生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公司分別以 230,000 仟元及 270,000 仟元取得瑞祺電通公司位於台北縣中和市之土地及房屋建築，暨世紀民生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房屋建築，主要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節省辦公室租金費用。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業已支付 395,000 仟元。

十一、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381,806	\$ 233,268	\$ 30,403	\$ 645,477	\$ 381,806	\$ 233,268	\$ 18,352	\$ 633,426		
本年度增加	-	-	8,242	8,242	-	-	12,051	12,051		
年底餘額	381,806	233,268	38,645	653,719	381,806	233,268	30,403	645,477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58,317	15,650	73,967	-	11,663	3,979	15,642		
本年度攤銷	-	46,653	11,354	58,007	-	46,654	11,671	58,325		
年底餘額	-	104,970	27,004	131,974	-	58,317	15,650	73,967		
	\$ 381,806	\$ 128,298	\$ 11,641	\$ 521,745	\$ 381,806	\$ 174,951	\$ 14,753	\$ 571,510		

十二、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	\$ -	\$ 111,417	\$ 111,41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674	\$ -	674	
	\$ -			\$ 110,743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14,842
一〇一年度			14,809
一〇二年度			4,894
一〇三年度			4,303
一〇四年度			4,303
			<u>\$ 43,151</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取之租賃保證金為1,803仟元。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76仟元及9,159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411	\$ 408
利息成本	745	93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93)	(493)
攤 銷 數	<u>292</u>	<u>204</u>
淨退休金成本	<u>\$ 1,055</u>	<u>\$ 1,05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739</u>	<u>15,235</u>
累積給付義務	14,739	15,2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1,329</u>	<u>22,023</u>
預計給付義務	36,068	37,2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8,152</u>)	(<u>18,804</u>)
提撥狀況	17,916	18,4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59)	(3,13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6,720</u>)	(<u>6,56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237</u>	<u>\$ 8,757</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50%	4.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1,575 \$ 1,562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2,523 \$ -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377 仟元及 122,727 仟元；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皆按各該年度擬發放金額之 2%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23 仟元及 12,273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均相同）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盈餘分配					盈餘分配				
	(元)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453				\$	54,19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1,554)				(	21,515)			
股東股票股利		-					16,617		\$	0.20
股東現金股利		629,453		\$	7.32		523,443			6.30
	\$	675,352				\$	572,742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2,411 仟元及 12,589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18,380 仟元及 13,300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業以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之補辦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上市買賣。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3,105			(\$ 2,028)	\$ 1,07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6,247</u>			<u>1,111</u>	<u>7,358</u>
年底餘額	\$	<u>9,352</u>			(\$ <u>917</u>)	\$ <u>8,435</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2,253			(\$ 3,302)	(\$ 1,04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852</u>			<u>1,274</u>	<u>2,126</u>
年底餘額	\$	<u>3,105</u>			(\$ <u>2,028</u>)	\$ <u>1,077</u>

十五、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四月及九十六年十一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及 3,6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六年及七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u>			<u>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u>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九十九年度</u>	單 位	(元 / 股)		單 位	(元 / 股)	
年初餘額	3,356	\$ 146.60		111	\$ 10.00	
本年度行使	(208)	146.60		(111)	10.00	
本年度註銷	(<u>125</u>)	-		-	-	
年底餘額	<u>3,023</u>	146.60		<u>-</u>	-	

九十八年度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單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餘額	3,544	\$ 150.80		689	\$ 10.00	
本年度行使	(140)	146.60		(578)	10.00	
本年度註銷	(48)	-		-	-	
年底餘額	<u>3,356</u>	146.60		<u>111</u>	10.00	

本公司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圓創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申請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1,350單位（以下簡稱「圓創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是項憑證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46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致新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合併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圓創公司九十六年 認股權計劃	九十九年度		單	九十八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餘額	681	\$ 25.70		1,322	\$ 32.70	
本年度行使	(282)	23.10		(633)	32.64	
本年度註銷	(4)	-		(8)	-	
年底餘額	<u>395</u>	18.40		<u>681</u>	25.70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合併圓創公司之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408仟元及4,843仟元。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其無償配股影響。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之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年認股權計畫	\$ 146.60	3,023	3.98	\$ 146.60	1,354	\$ 146.60
圓創公司96年認 股權計畫	18.40	395	2.05	18.40	69	18.40

圓創公司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05 元
行使價格	32.7 元
預期波動率	59.11~61.26%
預期存續期間	3.15~4.1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97~2.03%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假 設	給與日股價	\$ 173.50	\$ 173.50
	行使價格	146.60	146.60
	預期波動率	66.18%	66.18%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7 年
	預期股利率	5%	5%
	無風險利率	2.57%	2.57%
	報表認列之純益	\$ 812,393	\$ 674,536
純 益	擬制純益	\$ 777,001	\$ 617,341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9.50	\$ 8.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擬制每股盈餘	\$ 9.09	\$ 7.34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9.30	\$ 7.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擬制每股盈餘	\$ 8.90	\$ 7.22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9.30	\$ 7.89

十六、庫藏股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62,081</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82,922</u>

致強公司及致祥公司原分別持有圓創科技公司股票 1,983 仟股及 1,967 仟股，因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合併圓創科技公司，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02 股，故分別取得本公司 493 仟股及 489 仟股。因致祥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與致強公司合併，並以致強公司為存續公司，故股票皆轉由致強公司持有。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營 業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營 業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205	\$ 359,475	\$ 401,680	\$ 39,136	\$ 308,784	\$ 347,920
退休金費用	1,454	9,702	11,156	1,205	8,754	9,959
伙食費	883	4,315	5,198	821	4,212	5,033
職工福利	802	4,211	5,013	657	3,441	4,098
員工保險費	2,084	13,125	15,209	1,840	12,066	13,906
其他用人費用	2	145	147	53	132	185
	<u>\$ 47,430</u>	<u>\$ 390,973</u>	<u>\$ 438,403</u>	<u>\$ 43,712</u>	<u>\$ 337,389</u>	<u>\$ 381,101</u>
折舊費用	<u>\$ 11,124</u>	<u>\$ 17,009</u>	<u>\$ 28,133</u>	<u>\$ 13,551</u>	<u>\$ 18,330</u>	<u>\$ 31,881</u>
攤銷費用	<u>\$ 26,853</u>	<u>\$ 31,154</u>	<u>\$ 58,007</u>	<u>\$ 27,029</u>	<u>\$ 31,296</u>	<u>\$ 58,325</u>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17%及九十八年25%)計算之稅額	\$152,788	\$180,48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250)	(1,893)
暫時性差異	1,285	(21,678)
免稅所得	(69,172)	(56,574)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80,651</u>	<u>\$100,341</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80,651	\$100,3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224	3,342
投資抵減	(4,262)	(60,995)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淨變動影響數	(2,294)	(7,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u>4,041</u>	<u>11,921</u>
所得稅費用	<u>\$ 86,363</u>	<u>\$ 47,4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31,944	\$ 59,585
虧損扣抵	-	513
暫時性差異	<u>9,642</u>	<u>8,855</u>
	41,586	68,953
減：備抵評價	<u>18,951</u>	<u>-</u>
	<u>\$ 22,635</u>	<u>\$ 68,953</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79,251	\$ 76,701
暫時性差異	<u>3,352</u>	<u>3,944</u>
	82,603	80,654
減：備抵評價	<u>31,439</u>	<u>74,052</u>
	<u>\$ 51,164</u>	<u>\$ 6,59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526</u>	<u>\$ 14,469</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2% 及 7.6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

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零。

(六)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1,023	\$ 21,023	一〇〇年
		13,097	13,097	一〇一年
		76,948	76,948	一〇二年
		<u>\$111,068</u>	<u>\$111,068</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u>\$ 127</u>	<u>\$ 127</u>	一〇〇年

(七) 本公司及合併被消滅之圓創科技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本 公 司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第六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u>圓 創 科 技 公 司</u>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八) 致新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圓創科技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898,756	\$812,393	85,524	\$10.51	\$ 9.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220		
員工分紅			1,59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898,756	\$812,393	87,335	\$10.29	\$ 9.30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721,983	\$674,536	84,141	\$ 8.58	\$ 8.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310		
員工分紅			1,0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721,983	\$674,536	85,470	\$ 8.45	\$ 7.89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碼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利樂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王陳淑貞	本公司之監察人

(二)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九 年	估 各 該	九 十 八 年	估 各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全 年 度</u>				
營業收入				
盈碼公司	\$ 695	-	\$ 220	-
利樂奇公司	34	-	-	-
	<u>\$ 729</u>	<u>-</u>	<u>\$ 220</u>	<u>-</u>
營業費用				
王陳淑貞	<u>\$ 231</u>	<u>-</u>	<u>\$ 288</u>	<u>-</u>
<u>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u>				
應收帳款				
盈碼公司	<u>\$ 33</u>	<u>-</u>	<u>\$ 58</u>	<u>-</u>
存出保證金				
王陳淑貞	<u>\$ 25</u>	<u>1</u>	<u>\$ 25</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1,066	\$ 10,828
業務執行費用	92	74
紅 利	<u>22,700</u>	<u>19,573</u>
	<u>\$ 33,858</u>	<u>\$ 30,475</u>

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係依管理當局對未來可能發放之數額予以估計。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計為 3,555 仟元。

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至一〇一年一月及一〇〇年三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為 3,896 仟元及 5,022 仟元。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8,497
一〇一年	3,582
一〇二年	3,555
一〇三年	3,555
一〇四年	3,555
一〇五年及以後年度	18,349
	<u>\$ 41,093</u>

二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9,594	0.36	\$ 19,575	0.35
美 金	72,501	29.08	47,435	31.9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港 幣	7,421	3.74	6,988	4.13
美 金	88	29.08	208	31.9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84	29.08	43,749	31.98
港 幣	-	-	10	4.13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44	\$ 148,961	-	\$ 148,961	註一
	富邦吉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99	90,295	-	90,295	註一
	保誠威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55	87,982	-	87,982	註一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79	60,904	-	60,904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45	35,046	-	35,046	註一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88	29,825	-	29,825	註一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1	19,568	-	19,568	註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 仟股	17,397	-	17,397	註四
	致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仟股	125,285	100.00	187,366	註二及註五
	Wisdom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754	100.00	27,754	註二
	Aimtron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5 仟股	2,561	100.00	2,561	註二
致強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 仟股	62,081	-	62,081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 仟股	3,764	-	3,764	註四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 仟股	48,000	10.44	48,000	註三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仟股	8,533	33.33	8,533	註二
Wisdom 公司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911	46.15	26,911	註二
Aimtron 公司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41	100.00	2,241	註六

註一：係以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係以年底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五：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62,081 仟元。

註六：因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底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年 初 買 入 賣 出 年 底									
			股數或單 位 (仟)	金 額 (註)	股數或單 位 (仟)	金 額	股數或單 位 (仟)	金 額	帳面成本 (註)	處分(損)益	股數或單 位 (仟)	金 額 (註)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K-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單位	\$ 168,810	-	\$ -	一單位	\$ 164,169	\$ 163,418	\$ 751	-	\$ -
	保誠咸寶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06	66,299	8,676	112,973	7,027	91,469	91,000	469	6,755	87,982
	國泰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37	35,122	9,592	114,815	10,041	120,175	120,000	175	2,488	29,825
	第一金高收益債券 A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30	132,610	-	-	12,030	134,649	130,255	4,394	-	-
	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852	191,820	3,108	43,017	43,000	17	10,744	148,961
	復華高益策略債券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95	58,199	11,064	115,733	16,759	181,946	172,733	9,213	-	-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 固定收益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42	123,006	-	-	10,642	124,941	125,000	(59)	-	-
	摩根富林明 JF 安家 理財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74	90,180	1,810	20,000	10,084	111,410	110,000	1,410	-	-
	摩根富林明 第一債 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646	111,410	3,467	50,514	50,511	3	4,179	60,904

註：係含評價損益。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 易 日 或 發 生 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有人與公司之關係移轉日期金額			價格決定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之 情 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 屋建築	99.09.15	\$ 230,000	\$ 230,000	瑞祺電通 公司	-	-	-	-	鑑 價	營運使用	無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	99.09.16	\$ 270,000	\$ 165,000	世紀民生 公司	-	-	-	-	鑑 價	營運使用	無

(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台灣台北市	投 資	\$ 200,000	\$ 200,000	20,000	100.00	\$ 125,285	(\$ 1,354)	(\$ 1,354)
	Wisdom 公司	香 港	投 資	30,330	30,330	-	100.00	27,754	206	206
	Aimtron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 資	42,682	36,716	1,255	100.00	2,561	(9,712)	(9,712)
致強公司	達新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 造	10,000	10,000	10,000	33.33	8,533	(4,242)	(1,412)
Aimtron 公司	旭創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深 圳	開發設計消費 性電子產品 的軟體、提供 相關技術諮 訊及銷售自 行開發的軟 體	6,407	6,407	-	100.00	2,241	1,163	1,163
Wisdom 公司	上海利樂奇微 電子有限公司	上 海	計算機軟件、集 成電路、分立 器件、電子專 用設備的批 發、進出口及 佣金代理	28,695	28,695	-	46.15	26,911	494	228

(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 6,407	(註一)	\$ 6,407	\$ -	\$ -	100.00%	\$ 1,163 (註二)	\$ 2,241	\$ -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28,695	(註一)	28,695	-	-	46.15%	228 (註三)	26,91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1,068 仟元	USD 1,068 仟元	\$ 2,413,87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因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投資利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489,978	\$ 489,978	\$ 1,058,550	\$ 1,058,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694	-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1,000 仟元及 64,000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60,982 仟元及 884,638 仟元。
4.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42 仟元及 3,613 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將隨外匯匯率、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等之變動而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認為上述影響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部分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不適用。

(二) 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外銷地區</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亞洲	<u>\$ 4,124,878</u>	<u>\$ 3,423,43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u>%</u>	<u>%</u>
甲 客 戶	\$ 606,993	\$ 542,991
	12	13
乙 客 戶	367,467	507,397
	7	1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30
活期存款					233,778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28,201 仟元、日幣 19,594 仟元及小額港幣；按匯率 US\$1：NT\$29.08、JPY\$1：NT\$0.36 換算			827,204
定期存款					51,000
零用金					125
合計					<u>\$ 1,112,137</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或單位數(仟)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註 一) 總 額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10,744	\$ 148,820	13.8648	\$ 148,961
富邦吉祥基金	5,999	90,273	15.0528	90,295
保誠威寶基金	6,755	87,973	13.0255	87,982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4,179	60,899	14.5735	60,904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3,045	35,000	11.5074	35,046
國泰債券基金	2,488	29,815	11.9859	29,825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1,251	19,567	15.6438	<u>19,568</u>
				<u>472,581</u>
國內上櫃股票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	8,279	19.95	<u>17,397</u>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7,397</u>
				<u>\$ 472,581</u>

註一：公平價值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盤價計算。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
非關係人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c.	138,845
Tech-Com Computer Co., Ltd.	137,155
Compal Electr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129,926
Wistron Infocomm Corporation	91,483
其他（註）	<u>808,192</u>
	1,305,601
減：備抵呆帳	<u>43</u>
	<u>1,305,558</u>
	<u>\$ 1,305,591</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帳戶結欠未有已逾一年以上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一)
製 成 品	\$ 440,186	\$ 670,514
在 製 品	249,731	273,694
原 料	<u>189,640</u>	<u>225,930</u>
	<u>\$ 879,557</u>	<u>\$ 1,170,138</u>

註一：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註二：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680,000 仟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累 積 換 算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投資（損）益	（ 註 二 ）	庫藏股票交易	調 整 數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																							
致強公司	20,000	\$	122,282		-	\$	-		(\$	1,354)	\$	1,111	\$	3,246	\$	-	20,000	100	\$	125,285	\$	187,366	註一及註二
Wisdom 公司	-		28,859		-		-			206		-		-	(	1,311)	-	100		27,754		27,754	註一
Aimtron 公司	1,070		<u>6,665</u>		185		<u>5,966</u>		(	<u>9,712</u>)		<u>-</u>		<u>-</u>	(	<u>358</u>)	1,255	100		<u>2,561</u>		<u>2,561</u>	註一
合 計			<u>\$ 157,806</u>				<u>\$ 5,966</u>		(\$	<u>10,860</u>)		<u>\$ 1,111</u>		<u>\$ 3,246</u>	(\$	<u>1,669</u>)				<u>\$ 155,600</u>		<u>\$ 217,681</u>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62,081 仟元。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皆未提供為質押或擔保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533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9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3,79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181
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2,895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680
其他（註）	<u>125,525</u>
合 計	<u>\$613,52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180	
其他（註）		<u>81,108</u>	
		<u>\$138,288</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積體電路		1,500,291		仟個		\$ 5,013,941	
其	他					<u>35,301</u>	
						5,049,2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5,873</u>	
						<u>\$ 5,013,369</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57,523
本年度進料	1,531,524
年底原料	(189,640)
費用回轉及其他	<u>205</u>
本年度耗料	1,399,612
製造費用	<u>2,062,687</u>
製造成本	3,462,299
年初在製品	181,869
年底在製品	(249,731)
出售在製品	(3,050)
費用回轉及其他	<u>23</u>
製成品成本	3,391,410
年初製成品	322,433
製成品進貨	340
年底製成品	(440,186)
轉列費用及其他	(<u>3,283</u>)
產銷成本	3,270,714
出售在製品	<u>3,050</u>
營業成本	<u>\$ 3,273,764</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124,025	\$ 44,452	\$ 190,998
進出口費用	50,262	-	-
各項攤提	11,509	508	19,137
佣金支出	11,487	667	-
勞 務 費	-	5,092	30
研究發展費	-	-	132,799
其他（註）	<u>52,776</u>	<u>18,030</u>	<u>52,417</u>
	<u>\$ 250,059</u>	<u>\$ 68,749</u>	<u>\$ 395,38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